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工作通知书

计财发[2013]009号

签发人: 胡渝浩

关于下发生命、信泰等部分险种追加费用的通知

直营事业部、各营业部:

为鼓励公司业务发展,凡销售《生命富贵花年金保险(分红型)》、《生命福星高照终身寿险(分红型)》、《生命富贵全能年金保险(分红型)》、《信泰爱驾宝两全保险(分红型)》、《信泰爱无忧 E 款(分红型)》、《信泰抗癌保家两全保险 A 款》、《国华安康无忧两全保险》、《国华畅行无忧两全保险》等险种,对营业部给予标准保费的 10%的费用奖励。

标准保费=自然保费×佣金率÷35%

该文件自即日起执行,2014年12月25日结束。

原计财发[2013]004号《关于下发生命富贵花、信泰爱 驾宝、信泰爱无忧E等险种追加费用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

抄报: 总经理室

拟稿: 杜永娟 自 校